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因董事会两度换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5月16-2020年6月23日)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巢序(主任委员)、徐群、匡建东,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6月24-2020年9月15日)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郭静娟(主任委员)、徐群、王自忠,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0年9月16日-2023年9月15)成员为独立董事张雷宝(主任委员)、董事王玲莉、独立董事吴小亮。其中张雷宝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共四会议,会议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全体委员参加了其相应届次所有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	号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 结果
1	1	2020年1月15日	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点进行 沟通	通过
2	2	2020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3	3	2020年4月22日	审议2019年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等议案	通过
4	4	2020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通过

5	2020年7月1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通过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0年8月28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相	通过
		关等事项	
7	2020年10月28日	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 的建立 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 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 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 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监督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审计委员会监督并督促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理念,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过程及管理流程中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效开展。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充分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七) 审议关联交易及担保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报告期内,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认为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和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 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